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七十年

议程项目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15年2月2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凌晨，以色列占领军再次逮捕活动家 Sidqi al-Maqt，此人曾于2012年8月获释，此前被占领军毫无法律或道义依据地关押在监狱牢房长达27年。占领军在黑暗的掩护下袭击了他位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 Majdal Shams 村的寓所。占领军洗劫了寓所房间，毁坏家具并没收居住者的移动电话，而且没有对其罪行提供任何说明，这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三和第四公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指出，这一罪行是以色列部队对生活在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平民犯下的系列罪行之一。这是冗长和可耻的侵犯人权卷宗的组成部分，这种行为从叙利亚戈兰47年前被占之后就一直存在。侵犯人权清单包括恐吓、恐怖主义、强迫流离失所、拆毁叙利亚城镇和村庄、掠夺自然资源和破坏历史遗迹和环境等可耻做法。以色列始终无视要求结束占领的权威性国际决议。以色列的行为有罪不罚，并获得了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给予的免责。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所有人权组织坚持要求以色列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绑架的囚犯 Sidqi al-Maqt，并释放正被关押在占领军监狱的所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民。叙利亚呼吁各方要求叙利亚戈兰占领当局为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提供更人道的卫生条件，并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叙利亚政府反对叙利亚被羁押人遭受的表演性审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执行自身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停止其可怕的做法以及持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1 下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